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富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夢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翔國際有限公司、羅新凱、黃榮欽、陳慧甄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9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萬5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吳帛芹